

经济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推荐拟录取(补)名单公示

一、复试分数线

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合格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 160 分,单科不低于 40 分。

二、推荐拟录取名单

根据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校研发[2022]27 号文件精神,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,复试小组组织面试,监察小组全程督查,现将推荐拟录取(补)名单公示如下:

姓名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成绩	接收导师	报考类型	备注
王成	1203Z3	农村与区域发展	79.8	王玉峰	全日制	拟录取

公示时间: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。

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以真实姓名向经济学院办公室(1-425)反映

学院办公室联系电话:028-86291303(胡老师)

